**税负率**

某一天早上刚到公司，接到了税务专管员的电话“你们公司税负太低了，请来一趟税务局”…….此刻的财务小姐姐心中是不是六神无主呢？

税率，是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二者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差别。税率是形成税收负担率的基础，税收负担率则是税率的反映。税率高低决定税负轻重，税率也就表示税收负担率。但在计征税款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影响，税率和税收负担率往往不相一致。

税负率，税收负担率指的是纳税人承担的税收负担。通俗地说，指的是某个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金额。为了体现这种税负的轻重，一般会用所交纳税款金额去除以同期或对应的销售收入，这以得到个比率，称之为税负率

增值税税负率=(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应税主营业务收入)×100%

所得税税负率=（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销售额（应税销售收入））×100%

印花税负担率=(应纳税额÷计税收入)×100%

对小规模纳税人来说，税负率就是征收率：3%，而对一般纳税人来说，由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税负率就不是13%或9%，而是远远低于该比例。

**有哪些原因会让企业被约谈呢？**

1、通过评估发现，企业税负变动异常，或税负率长期远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2、企业没有进行正常的申报。没有及时报税，包括不按时报税，报税不完整等。同时还需要注意以下4点：

（1）纳税系统申报的销售额与防伪税控中的开票销售额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销售额不一致；

（2）连续3个月或者6个月零负申报；

（3）企业的进项税额变动率大大高于销项税额变动率；

（4）企业存在大量的运费抵扣，收入却是减少的。

3、发票相关数据存在异常！

（1）企业的增值税发票增量、使用量情况与往期比存在异常。

（2）新办企业短时间内，大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负偏低的情况大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收入分类编码开错等原因，需要作废多张发票。

（4）公司的供应商因为目前属于失联状态，你们公司买它的增值税发票需要进项税转出。

4、企业的员工和经营场地跟收入不匹配。比如员工很多，工作场地很大，但收入很少；或人很少，收入却很大等。

类似的还有：用电量、用水量以及设备数量等，跟收入不匹配。比如用水量、用电量等明显增长了很多，但收入仍相比较少，可能存在少确认收入了。

5、员工工资长期在5000以下，尤其一些聘请了中高端人才的企业，员工平均工资却一直很低，有可能在规避个人所得税。

6、印花税、房产税等税额长期是0。一般而言，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印花税和房产税不可避免的会发生。

7、成本和毛利率等指标明显不合理，或企业长期亏损却一直不倒闭等。

**案例：**某公司主要经营皮革制品及出口家具，注册资本只有80万元，成立不到3年，年销售收入近5000万元，但其年度税负仅1.21%，明显低于行业平均税负3%的水平。这些异常引起主管税务机关风险分析人员的注意。公安和税务联合展开调查，公司王某、赵某（股东）以名义先后向深圳某工贸公司、福州某商贸公司等7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415份，金额3172万元，税额539万元，王某等人通过个人账户获得赃款150万元。

税务部门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税负率是重要的评价指标，金税三期、四期以后，税务部门获取行业平均数据更加容易，从以下几点着手：

1、分析企业的价值链

制造企业的价值链通过包括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销售、运输、售后服务、行政人力资源等部分。

2、分析企业的生产方式

企业的加工费用包括了折旧、人工、辅助生产的费用，这些费用都没有对应的进项可以抵扣。但如果企业将部分产品发外加工，对方开具专用发票，这些加工费就产生了进项，企业销售额相同的情况下，交纳的增值税减少，税负下降。

3、分析企业的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的处理有不同的方式，我们比较两种常见方式的税负差异：一是买方承担，运输公司直接开具发票给买方；一是卖方承担，运输公司直接开具发票给卖方。

4、分析企业产品的市场定位

有些企业树立品牌形象，走高端路线。有些产品重视低成本运作，赢在薄利多销。由于市场地位不同，产品的毛利不一样，同一行业中，做高端产品的企业税负比较高，做低端产品的企业税负比较低。

5、分析企业的销售策略

影响增值税税负的因素还包括企业的销售策略。基本的营销策略有两种：一种是推动式。方式的特点是给予经销商大的折扣、优惠、返点、奖励，靠经销商来推动市场。另一种是拉动式。方式特点是通过品牌运作、广告投入、营销活动使最终消费者对产品认同、产生好感，拉动市场，对经销商没有特别的奖励和优惠。

案例：某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20年购进生产材料5000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相关的税额为650万元；销售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为10000万元，款项11300万元已收讫。2020年发生的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为1000万元。企业房产的账面原值2000万元。

印花税＝（5000+10000）\*0.3‰＝4.5万元。

当期应纳增值税＝10000\*13%-5500\*13%＝650万元。

城建税及附加＝650\*（7%+3%+2%）＝78万元。

房产税=2000\*1.2%=24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较小，忽略）

企业利润＝10000-5000-1000-4.5-78-24＝3893.5万元。

企业所得税＝3893.5\*25%＝973.38万元。

税费合计：4.5+650+78+24+973.38＝1729.88万元

**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应纳增值税/当期应税销售收入。本例中，当期应纳增值税为650万元，因此增值税税负率＝650/10000＝6.5%。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本期销售额，本例中，缴纳的所得税为973.38万元，销售收入为10000万元，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率＝973.38/10000＝9.73%。

**企业的综合税负率**＝各项纳税总额 / 收入总额，本例中，纳税合计为1729.88万元，因此综合税负率＝1729.88/10000＝17.29%。

案例：甲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也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平均每月销售额8万元，能够享受到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而且也能够享受到小型微利企业年所得100万元以下企业所得税负5%的优惠。

增值税=0元

企业所得税=96万元\*25%\*20%=4.8万元

由此看出，甲公司即便是没有任何成本费用，一年96万元全部是利润，企业所得税也就是4.8万元。

整体税负率=4.8万元/96万元\*100%=5%

温馨提醒

1、进销匹配、税负均衡、依法开票、合规入账是财务人员必须具备的做账技能；

2、会计人员既不要忽视涉税评估指标、也不要刻意地去迎合预警指标，指标是死板的、业务是灵活的，每个企业都有自己企业的具体情况；

3、财务人员只要本着真实合法的做账原则，吻合业务的真实面目，就可以踏踏实实做人、平平安安做账！

某企业2020年10月不含税销售收入50万，缴纳的增值税是5000元。那么该企业在10月的增值税税负率就是1%。

金三系统里，某地区某行业应税销售额为300亿，应纳增值税税额为4亿。那么此地区此行业的平均增值税税负率应为1.33%。

某企业税负率1%小于同地区同行业的平均增值税税负率1.33%，金三系统后台就会预警，这时企业可能还不清楚自己被预警了。

**增值税预警税负率**

**农副食品加工 3.50% 食品饮料 4.50%**

**纺织品(化纤) 2.25% 纺织服装、皮革羽毛(绒)及制品 2.91%**

**造纸及纸制品业 5.00% 建材产品 4.98%**

**化工产品 3.35% 医药制造业 8.50%**

**卷烟加工 12.50% 塑料制品业 3.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0% 金属制品业 2.20%**

**机械交通运输设备 3.70% 电子通信设备 2.65%**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3.50% 电气机械及器材 3.7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95%**

**商业批发 0.90%**

**商业零售 2.50% 其他 3.50%**

**企业所得税预警税负率**

租赁业 1.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 专业机械制造业 2.0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印刷 1.00%

饮料制造业 2.00% 医药制造业 2.50%

畜牧业 1.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0%

塑料制品业 3.00% 食品制造业 1.00%

商务服务业 2.50% 其他制造业——管业 3.00%

其他制造业 1.50% 其他建筑业 1.50%

其他服务业 4.00% 其他采矿业 1.00%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1.00%

批发业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

零售业 1.50% 居民服务业 1.20%

金属制品业——轴瓦 6.00% 金属制品业——弹簧 3.00%

金属制品业 2.00% 建筑材料制造业——水泥 2.00%

建筑材料制造业 3.00% 建筑安装业 1.50%

家具制造业 1.50% 计算机服务业 2.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珍珠 4.0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5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 纺织业——袜业 1.00%

纺织业 1.00%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0%

房地产业 4.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 道路运输业 2.00%

案例一

职工患病，公司要补贴职工5万元，如何给员工钱更省税？

选择一：股东个人先从公司借款5万元，再以个人名义给职工。注意：年底未还，面临有视同分红有20%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选择二：以工资奖励补贴形式给。注意：需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申报个税，纳入社保基数缴纳社保。

选择三：困难补助形式。

注意：

免征个税，也不需要纳入社保基数缴纳社保。

参考：

①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一、苦难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三、《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